

股票代碼：6115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SHENG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50號(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事項	6
柒、臨時動議	6
捌、附 件	7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決算表冊	9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25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新訂)	27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	31
七、董事選舉辦法(新訂)	3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37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46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48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53
玖、附 錄	57
一、本公司章程	5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60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	61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62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 50 號(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 (四)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 (四)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五)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六)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七)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

七、其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二(第7-24頁)。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5頁)。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659,274,486元，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及業經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之董事會決議比率分別為1.37%與3.98%分派，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9,000,000元及26,220,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前述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配發金額與一〇九年度帳上估列一致。

二、本案業經一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一一〇年二月三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四案：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因應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惟為避免修訂軌跡過於複雜，擬廢止現行版本「董事會議事規範」，新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27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製完成，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二(第7-24頁)。

二、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分派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6 頁)。

二、提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90,077,834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配發予股東。

二、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在討論案二提議以未分派盈餘新台幣 435,376,197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2.32 元，加計本案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90,077,834 元，發放現金每股 0.48 元，本年度合計每股擬配發現金 2.80 元。

四、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惟為避免修訂軌跡過於複雜，擬廢止現行版本「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

二、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惟為避免修訂軌跡過於複雜，擬廢止現行版本「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5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7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46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際運作之所需，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48 頁)。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提
-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53 頁)。
- 二、提請 討論。
- 決議：

伍、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選舉第八屆董事案。
- 說明：
- 一、因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擬改選一般董事六人、獨立董事三人，合計董事九人。
- 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黃子成	崑山科大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龍生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鎰生電線(昆山)公司董事長、高宏(中山)公司董事長、瑞儀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10,782,682
董事	方義雄	澳洲伊畢瑞吉專科學校工管科	增你強(股)公司董事、鎰勝工業(股)公司總經理、龍生工業(股)公司董事	10,916,224
董事	黃欽明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致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光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日茂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晶測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兆晟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74,632
董事	周友義	亞洲管理學院 MDP 班結業、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增你強(股)公司董事長、大同公司電子設計處長	214,616
董事	曹新臺	南台工專化工科	大成長城公司、隆田酒廠技術工程管理師	0

董事	王亮凱	台灣大學經濟系	衍創投資研究總監、富邦期貨經理	396
獨董	陳秀玲	哈佛大學商學院 研究生、華盛頓 大學碩士	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香港辦事 處董事兼總經理	0
獨董	謝宜宸	舊金山藝術大學- 時尚行銷及採購 學系碩士	英業達(股)公司業務經理、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業務 課長	0
獨董	陳俊昇	美國 Drexel 大學 財管碩士	南山人壽投資部資深經理、 富邦證券自營部主管	0

四、敬請選舉：

陸、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中，有候選人業已於同業公司擔任職務，而涉及為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謹列出其當選後職務及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並許可其為之的行為如下：

候選人身份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黃子成	龍生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鎰生電線(昆山)公司 董事長、高宏(中山)公司董事長、瑞儀光電(股) 公司獨立董事、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方義雄	增你強(股)公司董事、龍生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黃欽明	致茂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光遠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日茂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晶測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兆晟奈米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董事	周友義	增你強(股)公司董事長
獨董	謝宜宸	英業達(股)公司業務經理

決議：

柒、臨時動議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109 年全球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侵襲，本公司大陸生產基地為配合當地政府防疫政策及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後續正常營運，適時延長農曆春節假期，使工作天數減少，導致第一季整體營收下滑，隨後在疫情逐漸控制之下，產能及業績逐漸穩定，同時受惠於世界各國推展遠距教學、居家上班及家庭娛樂之需求增加，帶動消費者對網通設備、遊戲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之需求成長，使得 109 年整體營收表現與 108 年差異不大。另外，因受惠於原物料價格下跌且各項費用控制得宜，本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成長約 8.21%及 22.70%。但最終在新臺幣匯率強勢上漲下，匯兌損失擴大，故 109 年整體稅後淨利較 108 年減少 16.09%。以下就 109 年度營運成果、研究發展以及 110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109 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個體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2,657,630	2,962,588
稅後淨利	484,292	573,521
每股盈餘(元)	2.58	3.06

合併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6,174,144	6,540,704
稅後淨利	481,262	573,536
每股盈餘(元)	2.58	3.06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予以分析。

三、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個體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總額	9,115,865	9,138,938
負債總額	4,407,435	4,311,028
股東權益	4,708,430	4,827,910
每股淨值	25.09	25.73

合併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總額	8,263,284	8,042,675
負債總額	3,516,436	3,170,672
股東權益	4,746,848	4,872,003
每股淨值	25.09	25.73

四、109 年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數據如下表：

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35	47.1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52.84	3,148.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6.64	52.18
	速動比率	45.03	50.8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5.43	6.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6	11.77
	純益率	19.21	20.00

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55	39.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26.37	650.8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4.02	240.32
	速動比率	181.01	220.1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09	7.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01	11.72
	純益率	7.79	8.77

五、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3,083 千元，較去年度的 103,722 千元減少 10.26%，本公司持續改良生產效能及製程，協調並整合各廠資源，減少浪費無效率的作業程序及支出，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110 年本公司營運計劃：

- (1) 持續進行產品研究開發，以配合未來產品需求，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 (2) 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分散投資風險，本公司持續擴大越南廠營運規模及美國建廠投資。
- (3) 本公司持續更新先進自動化設備、整合製程及優化管理流程，以提昇生產及營運效能。
- (4) 多角化發展產品線，擴大服務層面，開發潛在客群，以提高營業額、提高市場佔有率。
- (5) 進行集團企業租稅規劃，降低全球有效稅負，達成合法節稅之目標。

未來展望

在傳統 AC 電源連接線產品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工具機、智能家電、遊戲機及 5G 通訊設備專用電源連接線之市場。另外，在車用電源線市場方面，本公司亦投入電動車充電模組專用線材研發、生產及銷售。在全球市場布局上亦將持續擴大越南及美國投資；另外，我們將持續以低成本，高品質的產品來服務客戶進而擴大市佔率。相信在所有同仁的辛勤努力下，今年表現將令人期待。最後，本人謹代表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今天的光臨指教及過去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希望各位股東繼續對本公司給予指導與支持，讓本公司再創佳績。

董事長 黃子成



總經理 方義雄



會計主管 高事榮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2,657,630千元，主要來自電源連接線生產及銷售業務，部分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商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訂單內容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660,940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7%，對於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485,805千元及477,089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5%及5%，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3,288千元及86,409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3%及1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55,496)千元及13,463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3%及(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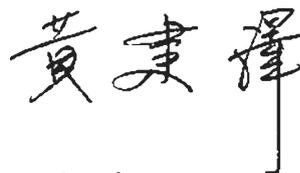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41,653	6	\$547,92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21,983	-	23,14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六.18及八	112,466	1	212,329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18	54,171	1	39,4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六.18、及七	660,940	7	712,885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44,297	2	155,934	2
130x	存貨	四及六.7	49,813	-	42,320	1
1410	預付款項		5,030	-	1,34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38	-	1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0,391	17	1,735,548	1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4,25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68,268	2	118,43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7,084,059	78	7,045,531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86,907	2	184,59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及七	943	-	1,88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627	-	6,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0,933	-	11,11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六.15	56,486	1	35,4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25,474	83	7,403,390	81
1xxx	資產總計		\$9,115,865	100	\$9,138,9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1,850,000	20	\$1,800,000	2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5,149	-	13,27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2,160	-	3,044	-
2150	應付票據		2,609	-	2,011	-
2170	應付帳款		89,286	1	86,51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9,018	12	1,143,82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98,935	1	89,54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1,237	2	154,8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58,732	1	26,89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55	-	9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9及七	1,813	-	5,3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09,894	37	3,326,168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435,021	5	383,58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9及七	-	-	955	-
2622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七	561,900	6	599,700	7
2645	存入保證金		620	-	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97,541	11	984,860	11
2xxx	負債總計		4,407,435	48	4,311,028	47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876,622	21	1,876,622	21
3110	資本公積	六.16	1,020,878	11	1,063,038	12
3200	保留盈餘	六.16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870	12	1,003,262	1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09,906	4	292,679	3
3320	未分配盈餘		787,335	9	1,002,216	11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258,111	25	2,298,157	25
3400	其他權益		(401,806)	(5)	(344,699)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375)	-	(65,208)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47,181)	(5)	(409,907)	(5)
3xxx	權益總計		4,708,430	52	4,827,910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9,115,865	100	\$9,138,9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黃子成

高事榮



民國一〇九年及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657,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2,195,960)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1,670	17
6000	營業費用			(42,569)	(2)
6100	推銷費用			(87,543)	(3)
6200	管理費用			(31,1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61,260)	(6)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00,41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96	-
7010	其他收入			19,1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50	1
7050	財務成本			(13,7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6,442	11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644	13
7950	稅前淨利			624,054	24
8200	所得稅費用			(139,762)	(5)
8300	本期淨利			484,292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3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0,686)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79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788)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2,504	18
9750	每股盈餘(元)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本期淨利			\$3.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76,622	\$1,156,869	\$950,618	\$206,285	\$1,034,330	\$(226,637)	\$(83,698)	\$4,914,389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644		(52,64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394	(86,394)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93,831)			(469,156)			(469,156)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573,521	(118,062)	18,490	(93,831)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59			573,5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6,080	(118,062)	18,490	(97,013)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1,063,038	\$1,003,262	\$292,679	\$1,002,216	\$(344,699)	\$(65,208)	\$4,827,91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876,622	\$1,063,038	\$1,003,262	\$292,679	\$1,002,216	\$(344,699)	\$(65,208)	\$4,827,91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608		(57,608)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7,227	(117,22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9,824)			(519,824)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002						1,00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3,162)						(43,162)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484,292	(57,107)	19,833	484,292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514)			(41,78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79,778	(57,107)	19,833	442,504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1,020,878	\$1,060,870	\$409,906	\$787,335	\$(401,806)	\$(45,375)	\$4,708,4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榮榮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代碼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624,054	BBBB	(30,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99,863	35,4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	(47,063)
A20100	折舊費用	9,694	B01800	215	-
A20200	攤銷費用	1,515	B01900	(11,061)	(5,624)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數	(13)	B02700	(450)	(2,6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730)	B04500	(25,528)	(20,235)
A20900	利息費用	13,719	B06700	2,996	12,710
A21200	利息收入	(2,996)	B07500	196,114	5,248
A21300	股利收入	(1,515)	B07600	232,149	(22,19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6,44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18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86)	CCCC	50,000	(200,0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4,694)	C00100	(37,800)	(15,600)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	51,958	C00200	(943)	(9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63	C03800	(562,986)	(562,987)
A31200	存貨(增加)	(7,493)	C04020	(13,757)	(15,36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23)	C04500	(565,486)	(794,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8	C05600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884)			
A321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8			
A3218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034)			
A322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8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4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9,796	EEEE	(6,275)	(183,6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734)	E00100	547,928	731,5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7,062	E00200	\$541,653	\$547,9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營業收入6,174,144千元，主要來自電源連接線與塑膠加工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部分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商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訂單內容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2,025,271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4%，對於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

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717,864千元及649,74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及8%，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811,327千元及807,635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3%及1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30,134千元及145,42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2%，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0,993千元及41,307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及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2,862)千元及13,463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74%及(14)%。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包含強調事項與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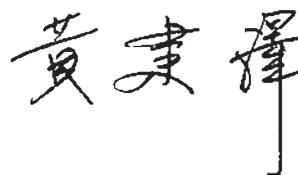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許新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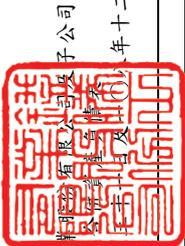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鎰勝工... 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686,245	33	\$2,080,844	2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5,693	2	1,175,605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40,596	7	815,401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六.20及八	75,983	1	82,86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0	2,025,271	24	1,902,118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六.20及七	52,673	1	57,2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05,570	7	487,724	6
130x	存貨	四及六.7	103,360	1	72,868	1
1410	預付款項		-	-	19,332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38	-	18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85,429	76	6,694,158	8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14,251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80,628	2	130,795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260,040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30,134	2	146,84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984,570	12	807,71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及七	161,210	2	173,101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6,727	-	11,2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0,946	-	11,12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2	229,349	3	67,6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7,855	24	1,348,517	17
Ixxx	資產總計		\$8,263,284	100	\$8,042,6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董事長：黃子成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9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	\$1,861,614	23	\$1,806,755	2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5,149	-	13,27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6,021	-	5,562	-
2150	應付票據		2,609	-	2,012	-
2170	應付帳款		727,142	9	622,70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及七	206,581	2	219,64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40,475	2	44,9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84,394	1	62,6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21及七	955	-	9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6	45,855	1	7,0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80,795	38	2,785,512	35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435,021	5	383,585	5
26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21及七	-	-	95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0	-	6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5,641	5	385,160	5
2xxx	負債總計		3,516,436	43	3,170,672	40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8	1,876,622	23	1,876,622	23
3300	資本公積	六.18	1,020,878	12	1,063,038	13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60,870	12	1,003,262	12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409,906	5	292,67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87,335	10	1,002,216	12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258,111	27	2,298,157	28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1,806)	(5)	(344,699)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45,375)	-	(65,208)	(1)
3420	其他權益合計		(447,181)	(5)	(409,907)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08,430	57	4,827,910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38,418	-	44,093	1
3xxx	權益總計		4,746,848	57	4,872,003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8,263,284	100	\$8,042,6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錫勝洋行(股)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6,174,144	100	\$6,540,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六、17及六、22	(4,839,553)	(78)	(5,307,349)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34,591	22	1,233,355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17、六、22及七	(186,430)	(3)	(230,854)	(4)
6100	推銷費用		(207,618)	(3)	(226,098)	(3)
6200	管理費用		(93,083)	(2)	(103,72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	-	18,02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0	(487,118)	(8)	(542,649)	(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847,473	14	690,706	10
7000	營業利益		39,607	1	58,64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24,277	-	23,380	-
7010	利息收入	六、23及七	(148,639)	(2)	36,706	1
7020	其他收入	六、23及七	(19,136)	-	(16,997)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9	30,990	1	40,77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901)	-	142,508	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4,572	14	833,214	13
795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5	(293,310)	(5)	(259,678)	(4)
8200	所得稅費用		481,262	9	573,536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14)	-	2,5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33	-	18,5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962)	(1)	(162,065)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369)	-	13,6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579	-	29,217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及六、9	(44,433)	(1)	(98,15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四及六、9	\$436,829	8	\$475,384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84,292	9	\$573,52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030)	-	1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481,262	9	\$573,536	9
8700	母公司業主		\$442,504	8	\$476,50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5,675)	-	(1,124)	-
	每股盈餘(元)		\$436,829	8	\$475,384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2.58		\$3.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2.57		\$3.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方義雄



董事長：黃子成



會計主管：高事榮



錫勝洋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 出 售 金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4,914,389	
B1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76,622	\$1,156,869	\$950,618	\$206,285	\$1,034,330	\$226,637	\$(83,698)	\$4,914,389	\$-	\$4,914,389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644	86,394	(52,644)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6,394)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93,831)			(469,156)			(469,156)			(469,156)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573,521		18,490	573,521	15	573,536	573,536	
D5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59	(118,062)	18,490	(97,013)	(1,139)	(98,152)	(98,152)	
O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6,080	(118,062)	18,490	476,508	(1,124)	475,384	475,384	
Z1	非控制權益增加									45,217	45,217	45,21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1,063,038	\$1,003,262	\$292,679	\$1,002,216	\$(344,699)	\$(65,208)	\$4,827,910	\$44,093	\$4,872,003	\$4,872,003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876,622	\$1,063,038	\$1,003,262	\$292,679	\$1,002,216	\$(344,699)	\$(65,208)	\$4,827,910	\$44,093	\$4,872,003	\$4,872,003	
B1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608	117,227	(57,608)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7,227)							
C3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9,824)							
C1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2			484,292		19,833	484,292	(3,030)	481,262	481,262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43,162)			(4,514)	(57,107)	19,833	(41,788)	(2,645)	(44,433)	(44,433)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9,778	(57,107)	19,833	442,504	(5,675)	436,829	436,829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7,335	\$(401,806)	\$(45,375)	\$4,708,430	\$38,418	\$4,746,848	\$4,746,8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774,572	\$833,214	(30,000)	-
A20000	調整項目：			(1,616,722)	(1,519,5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1,594,479	1,545,172
A20100	折舊費用	130,675	125,973	215	19,332
A20200	攤銷費用	3,310	4,795	23,566	(19,3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3)	(18,025)	(334,748)	(278,1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9,881)	(58,111)	1,115	2,574
A20900	利息費用	19,136	16,997	(450)	(3,407)
A21200	利息收入	(39,607)	(58,641)	(166,200)	(40,410)
A21300	股利收入	(1,515)	(2,134)	43,191	59,7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990)	(40,778)	6,717	5,2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2)	(204)	(478,837)	(228,82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44)	2,0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9,848	(157,024)	1,131,614	1,076,755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	6,886	77,099	(1,070,000)	(1,27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123,140)	282,306	98,333	44,9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820)	(20,682)	(943)	(932)
A31200	存貨	(117,846)	104,933	(562,986)	(562,987)
A31230	預付款項	(28,827)	(785)	(17,712)	(17,0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8	181	-	45,217
A32125	合約負債	459	(10,206)	(421,694)	(683,986)
A32130	應付票據	597	(468)		
A32150	應付帳款	104,440	(102,663)	49,743	(85,3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487)	28,660	605,401	(153,6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849	1,346	2,080,844	2,234,4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2,538	1,007,804	\$2,686,245	\$2,080,8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6,349)	(163,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6,189	844,5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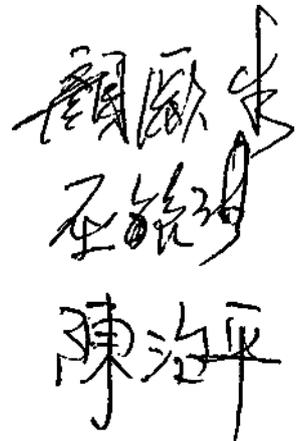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厥生

巫毓琪

陳治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307,556,770.00
減：其他綜合損益(109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4,513,997.00)	
加：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484,292,205.00	
		\$ 479,778,208.00
小計		787,334,978.0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47,977,821.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4)		(37,274,155.00)
本年度可供未分配盈餘小計		702,083,002.00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2.32元)		(435,376,19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 266,706,805.00

註 1. 盈餘分派以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

2. 除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37,274,155.00)

董事長：黃子成



總經理：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新訂)

附件五

第一條 (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指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 五、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議事規範於民國 110.03.24 由董事會訂定，110.06.23 股東會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訂)

附件六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董)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

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 110.03.23 董事會訂定，110 年 06.23. 股東會通過。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新訂)

附件七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10.03.24 董事會訂定，110.06.23 股東會通過。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權責單位： 本處理程序訂定及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二)授權層級： 1.....。 2.....。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外，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一項前三款規定。 以下略。</p>	<p>第四條 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p> <p>(一)權責單位：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授權層級： 1.....。 2.....。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法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部份條文。</p>
<p>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資產</p> <p>(一).....。</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2.....。 3.....。 4.....。</p>	<p>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資產</p> <p>(一).....。</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2.....。 3.....。 4.....。</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部份條文。</p>

<p>5.</p> <p>6.</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p> <p>(四).....</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5.</p> <p>6.</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p> <p>(四).....</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以下略。</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p> <p>(二)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四)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p>	<p>第十條 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p> <p>(二)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四)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p>	<p>刪除重複條文及增訂修訂日期</p>

<p>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六)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	--	--

~以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廠房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指臺灣證券商營業處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權責單位：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授權層級：

1. 本公司除衍生性商品外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授權如下：

(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且小於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負責；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且小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簽核完畢並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與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3)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提出於下次董事會追認。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請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法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或設備、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評估程序：

1.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2.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及金額等；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國際會計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3.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六)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資產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 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經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處理事宜，請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以下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支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另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 (二)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四)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部份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u>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二十五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部份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1.12.10。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06.13。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06.17。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06.21。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06.18。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06.26。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10.06.23。</p>	<p>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1.12.10。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06.13。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06.17。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06.21。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06.18。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06.26。</p>	<p>增訂修訂日期</p>

~以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六條：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第七條：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長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八條：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應將操作明細記錄於備查簿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季、半年及年度結算匯兌損益。

- 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逐筆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買賣申請書」並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避險性外幣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產生之外幣應收應付款項總額。非避險性外幣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壹千萬美元等值美金。
- 第十條：避險性交易之停損點是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非避險交易之停損點是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惟當上述之損失達上限時，應由財務部主管立即報告總經理或董事長裁決是否進行停損平倉交易。
- 第十一條：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逐筆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由財務部高階主管與金融機關進行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十三條：執行交易時，應由財務部交易人員，事前取得書面核准，再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應將交易相關文件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 第十四條：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轉送之交易相關文件，進行交易確認，並且應每月製作彙總報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六條：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七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人員入帳。
- 第十八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
-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評估報告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二條：總經理應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第二十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1.12.10。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06.13。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06.17。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06.21。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06.18。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06.26。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依公司法規定……………。</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p>	<p>依實際營運所需由各海外子公司個別訂定海外子公司間及對本公司間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間。</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u>惟事先經董事會議通過者，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另外，有關貸放資金之利息，經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得不收取利息。</u></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p> <p>二、……………。</p> <p>三、……………。</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另外，有關貸放資金之利息，經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得不收取利息。</p>	<p>依實際營運所需修訂海外子公司間及海外子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u>再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辦理。</u></p> <p>以下略。</p>	<p>第四條：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1……………。</p> <p>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議決。</p> <p>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部份條文。</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議決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u>改善計畫</u>，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p> <p>以下略。</p>	<p>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議決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財務部應於期限內將超限之貸與</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部份條文。</p>

	<p>資金收回。 以下略。</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二、.....。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二、.....。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 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部份條文。</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u> <u>前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辦法制訂於 8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0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03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8 年 0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9 年 0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1 年 07 月 12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10 年 06 月 23 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制訂於 88 年 05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0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03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8 年 06 月 19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9 年 0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1 年 07 月 12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03 月 07 日。</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部份條文及增訂修訂日期。</p>

以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4.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第二款及前款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另外，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3. 上述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用人按時繳息。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另外，有關貸放資金之利息，經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得不收取利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用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用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用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用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用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用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

- 一、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應先償還本金及利息後，由本公司財務部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二、貸款撥放後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財務部應於期限內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說明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下略)</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該改善計畫一併通知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財務部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部份條文。</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二、.....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以下略)</p>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二、.....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以下略)</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部份條文。</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部份條文及增訂修訂日期。</p>

以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另外，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50%。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3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30%。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程序所稱淨值是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五、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 50% 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當期淨值 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

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及總經理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打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該改善計畫一併通知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財務部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
- 五、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源線組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塑膠原料、機械之買賣業務。
- 三、代理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相關股票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應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已發行股票換發大面額股票；發行股票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

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常務董事開會亦同。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外，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六日。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子成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之名額，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其缺額則由原選得權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5.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6. 投票匣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7.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察員、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8.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加註其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
9. 舉有下最情事之一者無效：
 - 9.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9.2 以空白選票投入票匣者。
 - 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9.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9.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9.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以資識別者。
10. 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1.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12.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附錄四

一、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87,662,15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7.5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註)	11,259,729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註)	1,125,972 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五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110 年 4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比例(%)
董 事 長	黃子成	10,782,682	5.75
董 事	方義雄	10,916,224	5.82
董 事	黃欽明	274,632	0.15
董 事	周友義	214,616	0.11
董 事	王進雄	13,390	0.01
獨立董事	涂木林	—	—
獨立董事	王亮凱	396	0.00
小 計		22,201,940	11.84
監 察 人	顏厥生	1,635,317	0.87
監 察 人	巫毓琪	—	—
監 察 人	陳治平	—	—
小 計		1,635,317	0.87
合 計		23,837,257	12.71



2020 Annual Report